

萧发改政务[2018] 150 号

关于萧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市民之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萧县政务服务中心：

报来《关于萧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市民之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满足城乡居民公共服务和多样性生活服务的需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打造具有萧县特色的“政务服务超市”品牌，争创萧县政务服务全省一流，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建设规模。

二、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内容为：

“一平台五中心”，即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民服务全程代理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投诉受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总建筑面积为 8977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5 亿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三、项目建设地点：萧县凤城新区。

四、项目工期安排：2018 年 3 月---2020 年 2 月。

五、项目建设要符合萧县总体规划，并注意做好抗震、环保、消防及美化、亮化等工作。

六、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请接文后抓紧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该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后组织实施。

八、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2018 年 4 月 4 日

抄 报：县政府

抄 送：住建局 财政局 环保局 国土局 审计局 统计局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4 日印发